

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四十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8F_B7_E8_c27_28561.htm

10，在CFR条件下，如合同未规定卖方发送“装船通知”，卖方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装上海轮后，可以不必向买方发送“装船通知”。（×）

11，按照《2000年通则》，以C组术语成交签订的合同都属于装运合同。（ ）

12，我国从汉堡进口货物，如按FOB条件成交，需我方派船到汉堡港接货，而用CIF条件成交，则由出口商将货物运往中国，所以我方按FOB进口承担的风险比按CIF进口承担的风险大。（×）

13，FOB价格术语变形是因为装货费用负担问题而产生的；CIF价格术语变形是因为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。（ ）

14，按CIF贸易术语成交，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，进口商有权拒收单证拒付货款。（×）

15，国际贸易惯例已经得到各国的公认，因此，它对于买卖双方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。（×）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：1，日本A商在我国某地采取定牌来料加工某电器产品，成品返销日本市场。日本B商控告A商冒用其品牌，事后查明B商的牌子在日本和我国均办理过商标注册。在上述情况下，A商应承担什么责任？我国厂家有何教训？答：这是一宗侵犯商标案件。日本A商冒充日本B商的商标，已构成侵权行为。B商有权向法庭起诉，依法追究A商的责任。我国厂家在接受定牌生产时，应注意严格审查定牌的商标是否属于当事人合法所有，并在定牌生产协议中明确规定：“如商标涉及工业产权，由买方负全部责任”。本例中，如果B商在我国起诉，加工企业将受到中国法律的干预或制裁。2，中

国某食品公司出口苹果酒一批，合同品名为“Cider”，标签纸由客户免费提供，但信用证货名为“Apple Wine”，于是我方所有单证均用“Apple Wine”为品名。不料货物到达后遭进口国海关扣留，因为苹果酒的内外包装上均是“Cider”。结果进口商要求某食品公司赔偿其罚款损失。问：我方对此有无责任？答：我方应该赔偿。作为出口公司，理应知道所售货物的品名，况且标签纸是客户免费提供的。信用证品名与合同品名不符，早就应该更改信用证。如果只是考虑自己方便，单证一致，势必给客户办理进口手续造成严重后果。

3，我方出口东南亚某国镰刀一批，合同规定货物复验有效期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60天。货物按时到达后，经进口商复验，未提出任何异议。但半年后，进口商来电声称：镰刀全部生锈，无法出售，要求降价40%赔偿其损失。我方立即查看我方留存复样，也发现类似情况。问：我方应否同意对方要求？答：不应该同意。在合同中规定的复验期内，东南亚进口商复验了货物，未提出异议，说明货物质量得到了进口商的认可。半年后镰刀生锈的原因，不是镰刀本身的缺陷，而是镰刀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作用引起的，是一种自然现象，我方留存的复样也存在类似现象。故不能同意对方的要求。

4，我某出口公司对美国成交出口电冰箱450台，合同规定A、B、C三种型号各150台，不得分批装运。待我方发货时，才发现B型只有145台，C型货源充足，A型正好只有150台。于是我方就用5台C型代替B型出口。问：我方这样做是否合适？为什么？答：不合适。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没有关于品质机动幅度的规定，卖方在交货时要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，对于货物的质量，包括规格、花色搭配、型号不能

随便更改或变动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。就本案而言，我方在发现B型电冰箱数量短缺后，应立即与进口商联系，征得同意后才能发货，而不能擅自以其他型号来代替。

5，我某公司与某国外某农产品贸易公司达成一笔出口小麦交易，国外信用证规定：“数量为1000公吨，散装货，不准分批转运，单价为250美元/公吨CIF SYDNEY，信用证金额是25万美元...”但未表明可否溢短装。卖方在依照信用证的规定装货时，多装了15公吨，问：银行是否会以单证不符而拒付？答：不会。根据《UCP500》第39条B款的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不得有增减外，在所支付款项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，货物数量准许有5%的增减幅度，但当信用证规定数量以单位或个数计数时，此项增减幅度不适用。”本案中，卖方出口的是散装小麦，且信用证未表明可否溢短装，则只要卖方按信用证的规定制作单证，并要求银行支付的金额不超过25万美元，银行就应该支付货款。

6，我某出口公司与意大利客商签订一份出口500公吨大豆的合同，合同规定：双线新麻袋包装，每袋50公斤，每公吨200美元CIF那不勒斯，即期信用证支付。因合同与信用证中均未规定每袋50公斤是毛重还是净重，我公司以每袋50公斤毛重出口，货款结汇后，收到客商来电，要求我方退回因短量而多收的货款，因为实际净重每袋只有49公斤，实际总净重490公吨。问：对方要求是否合理？为什么？答：对方的要求是合理的。卖方交货的数量应严格按照合同（信用证）的规定执行，如果合同中未注明是按毛重还是净重计价时，按惯例应该是按净重计价。现在货物毛重50公斤，净重49公斤，即我方短装10公吨，但收取了全额的货款，因此买方有权索回其不该支付的货

款。7，我某出口公司对日本客户发盘，供应棉织浴巾4000打，每打CIF大阪80美元，装运港青岛。后日商要求我方改报FOB青岛价，问：我方应如何调整价格？如果按FOB条件成交，买卖双方在所承担的责任、费用和风险方面有什么区别？答：我出口公司报价从CIF大阪改成FOB青岛时，价格应调低，从原价中减去海运费和保险费。当按FOB条件成交时，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没有变化，所承担的责任和费用都发生了变化。按CIF条件成交，我方负责租船或订舱和投保，并支付海运费和保险费；而按FOB条件成交，日方派船接货和投保，并支付海运费和保险费。

8，我方与芬兰客商以CIF条件成交一笔生意，合同规定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。我方收到芬兰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后，及时办理了装运，并缮制好了一整套结汇单证。在我方准备到银行办理议付手续时，收到芬兰客商来电，得知：装载货物的海轮在运输途中遭遇事故，大部分货物受损，买方希望等到具体货损情况确定后，才同意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。问：我方能否及时收汇？芬兰客商应如何处理此事？答：我方可以及时收汇。因为CIF术语成交属于象征性交货，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是装运港船舷，其特点是卖方凭单交货，买方凭单付款。本案中，卖方收到信用证后及时装运，并缮制好了一整套结汇单证，说明卖方已完成了交货任务且风险也已转移给了买方。因此，只要我方提交的单证符合信用证的规定，我方就可以及时收汇。至于买方，应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，凭保险单及有关证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，以弥补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。

9，我方向新加坡出口香料20公吨，FOB广州，10月份装运，集装箱运输。我方10月16日收到新加坡客商的通知，要求货物

进入广州某码头仓库。10月17日，我方将货物存入。10月18日凌晨，仓库失火，香料全部烧毁，我方损失巨大。问：如果我方采用FCA术语成交，是否需要承担案中的损失？为什么？答：我方若选择FCA术语成交，则可以在货物运至广州码头仓库时（或之前），将货物交给承运人，便不必承担案中的损失。因为本案采用集装箱运输，若采用FCA术语成交，比起FOB术语来，卖方的好处有：可以提前转移风险，可以提前取得运输单据，可以提前交单结汇，提高资金的周转率，可以减少自己的风险责任。所以如果采用FCA术语成交，不但我方不用承担本案中的巨大损失，还可以提前取得运输单据，提早交单结汇。

10，我某出口公司与德国某商人按CIF汉堡、即期信用证支付方式达成交易，出口核桃一批，合同与信用证均规定不能转运。我方业务员在信用证有效期之内，将核桃装上直达班轮，并办理了议付。谁知承运人为了揽货，擅自将我方的核桃卸下，换装别的船只。换上的船只设备陈旧，比正常船只晚两个月才到目的港，致使核桃过了销售旺季，进口商向我方提出索赔，理由是我方的提单是弄虚作假，转船运输出具直达提单。我方业务员认为，CIF是“到岸价格”，船舶的舱位也是我方订的，因此就进行了理赔。问：我方业务员做得对不对？为什么？答：我方业务员的做法是错误的，我方不应该进行理赔。因为我方已经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将货物如期装上直达班轮，并提供了直达班轮提单，我方义务已经履行；按CIF成交，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舶时风险即转移。货物何时到港，是否能到港，包括承运人中途擅自转船的风险，概由买方承担，而与卖方无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